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3號

原告 張鈞傑

被告 陳沛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定「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」第七條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振宗